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

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

一、任务来源

受当阳市华强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当阳市华强肥业有限公司的土壤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当阳市华强肥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宜昌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氨醇	尿素	
主要产品设计产量	55 万吨/年	70 万吨/年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1496 吨/天	636 吨/天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9.8	30.0	
正常年生产天数	330	日生产小时数	24

三、监测方案

1、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土壤 1#（□1）	镉、铅、铬、铜、锌、镍、汞、 砷、氰化物、氟化物	1 次/天，监测 1 天
	土壤 2#（□2）		
	土壤 3#（□3）		
	土壤 4#（□4）		
	土壤 5#（□5）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2、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点位	纬度（°N）	经度（°E）
土壤 1#（□1）	30.82892983	111.82647049
土壤 2#（□2）	30.83105798	111.82797521
土壤 3#（□3）	30.83252048	111.83182687
土壤 4#（□4）	30.82796478	111.83420867
土壤 5#（□5）	30.82577437	111.83223993

四、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土壤	土壤 1#（□1）	棕黄色、壤土、潮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8 日
		土壤 2#（□2）	棕黑色、壤土、潮	
		土壤 3#（□3）	红色、砂壤土、潮	
		土壤 4#（□4）	棕黑色、壤土、潮	
		土壤 5#（□5）	深褐色、壤土、潮	

五、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AAS-900T YQ-A-SY-014-2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AAS-900T YQ-A-SY-014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4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AAS-900T YQ-A-SY-0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AAS-900T YQ-A-SY-014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AAS-900T YQ-A-SY-01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AAS-900T YQ-A-SY-014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Q-A-SY-002-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YQ-A-SY-002
	氰化物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0.04 mg/k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1
	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63mg/kg	pH 计 PHSJ-3F YQ-A-SY-005-1

六、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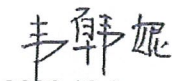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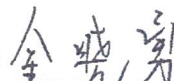
七、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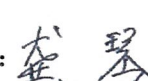
单位: mg/kg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土壤 1# (□1)	镉	0.10	65	达标
		铅	48	800	达标
		铬	82	--	
		铜	27	18000	达标
		锌	77	--	--
		镍	37	900	达标
		汞	0.058	38	达标
		砷	14.8	60	达标
		氰化物	ND	135	达标
		氟化物	2.20×10^3	--	--
	土壤 2# (□2)	镉	0.10	65	达标
		铅	58	800	达标
		铬	80	--	
		铜	30	18000	达标
		锌	84	--	--
		镍	42	900	达标
		汞	0.261	38	达标
		砷	14.6	60	达标
		氰化物	ND	135	达标
		氟化物	2.74×10^3	--	--
	土壤 3# (□3)	镉	0.05	65	达标
		铅	53	800	达标
		铬	49	--	
		铜	14	18000	达标
		锌	130	--	--
		镍	26	90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土壤 3# (□3)	汞	0.044	38	达标
		砷	14.2	60	达标
		氰化物	ND	135	达标
		氟化物	2.83×10^3	--	--
	土壤 4# (□4)	镉	0.07	65	达标
		铅	68	800	达标
		铬	100	--	
		铜	38	18000	达标
		锌	96	--	--
		镍	47	900	达标
		汞	0.165	38	达标
		砷	20.2	60	达标
		氰化物	0.050	135	达标
		氟化物	2.97×10^3	--	--
	土壤 5# (□5)	镉	0.14	65	达标
		铅	45	800	达标
		铬	64	--	
		铜	28	18000	达标
		锌	82	--	--
		镍	31	900	达标
		汞	0.071	38	达标
		砷	8.76	60	达标
		氰化物	0.262	135	达标
		氟化物	2.24×10^3	--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日期: 2020.12.3

 审核人: 
 日期: 2020.12.3

 签发人: 
 日期: 2020.12.3

附表: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品 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 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 限值	评价
镉	0.10mg/kg 0.09mg/kg	5.3%	≤30%	合格
铅	56mg/kg 59mg/kg	2.6%	≤20%	合格
铬	77mg/kg 82mg/kg	3.1%	≤20%	合格

附表 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镉	201433	12.6μg/L	12.8±0.8μg/L	合格
	GBW07405	0.48mg/kg	0.45±0.06 mg/kg	合格
铬	GBW07405	121mg/kg	118±7mg/kg	合格

附表 3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实测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镉	2.000μg/L	1.996μg/L	0.2%	≤10%	合格
锌	0.800mg/L	0.835mg/L	4.4%	≤10%	合格
铅	0.800mg/L	0.841mg/L	5.1%	≤10%	合格

附图 1：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照片



土壤 1# (□1)



土壤 2# (□2)



土壤 3# (□3)



土壤 4# (□4)



土壤 5# (□5)

报告结束